

## 格式十二：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2026 年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五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（一拖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7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455.65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心理云 CT 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28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音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数实融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5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一体式睡眠监测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云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8.27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经颅超声电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2.3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2.3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眼动检测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集思鸣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.7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瑞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